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21 年 9 月入學)

網址：<http://oia.ncu.edu.tw/>

校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886-3-4207107; +886-3-4207094

傳真：+886-3-4203384

(109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目錄

● 重要日程表.....	1
● 聯絡資訊表.....	1
● 招生名額、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2
● 網路報名流程.....	3
壹、申請資格.....	4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5
參、修業年限.....	6
肆、申請費用.....	6
伍、獎學金.....	6
陸、錄取原則.....	6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6
捌、註冊入學.....	6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貳、住宿、生活費.....	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志願序表單.....	8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9
附件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報名時間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 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1：59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1 年 3 月 15 日
開始上課	2021 年 9 月上旬

## ● 聯絡資訊表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中大國際事務處	網址： <a href="http://oia.ncu.edu.tw/">http://oia.ncu.edu.tw/</a> 電子信箱：ncuocsa@ncu.edu.tw 電話：+886-3-4227151 分機 57082 傳真：+886-3-420-3384
僑務委員會	網址： <a href="https://www.ocac.gov.tw/">https://www.ocac.gov.tw/</a> 電子信箱：ocacinfo@mail.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5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a href="https://www.boca.gov.tw/">https://www.boca.gov.tw/</a> 電子信箱：post@boca.gov.tw 電話：+886-2-2343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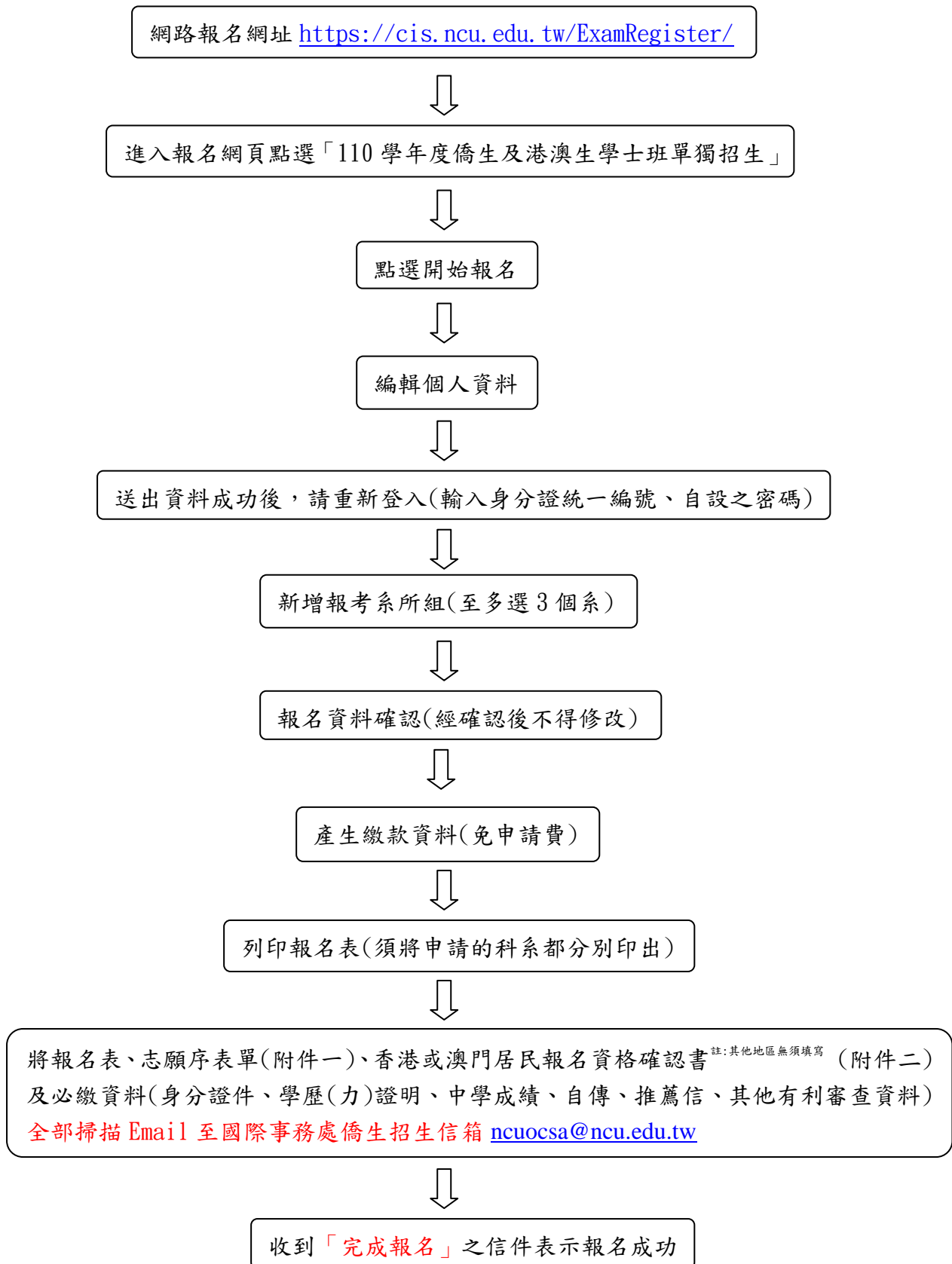
#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 招生名額、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院	學系	網址	招生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a href="http://www.chinese.ncu.edu.tw">http://www.chinese.ncu.edu.tw</a>	68
	英美語文學系	<a href="http://english.ncu.edu.tw">http://english.ncu.edu.tw</a>	
	法國語文學系	<a href="http://in.ncu.edu.tw/fr">http://in.ncu.edu.tw/fr</a>	
理學院	數學系(數學科學組、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a href="http://www.math.ncu.edu.tw">http://www.math.ncu.edu.tw</a>	
	物理學系	<a href="https://www.phy.ncu.edu.tw">https://www.phy.ncu.edu.tw</a>	
	化學學系	<a href="http://www.chem.ncu.edu.tw">http://www.chem.ncu.edu.tw</a>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a href="http://www.dop.ncu.edu.tw">http://www.dop.ncu.edu.tw</a>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a href="http://ipe.ec.ncu.edu.tw">http://ipe.ec.ncu.edu.tw</a>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a href="http://www.cme.ncu.edu.tw">http://www.cme.ncu.edu.tw</a>	
	土木工程學系	<a href="http://www.cv.ncu.edu.tw">http://www.cv.ncu.edu.tw</a>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設計與分析組)	<a href="https://www.me.ncu.edu.tw">https://www.me.ncu.edu.tw</a>	
資電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a href="http://www.ipeecs.ncu.edu.tw">http://www.ipeecs.ncu.edu.tw</a>	
	電機工程學系	<a href="http://www.ee.ncu.edu.tw">http://www.ee.ncu.edu.tw</a>	
	資訊工程學系	<a href="https://www.csie.ncu.edu.tw">https://www.csie.ncu.edu.tw</a>	
	通訊工程學系	<a href="http://www.ce.ncu.edu.tw">http://www.ce.ncu.edu.tw</a>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a href="http://ba.mgt.ncu.edu.tw">http://ba.mgt.ncu.edu.tw</a>	
	資訊管理學系	<a href="http://im.mgt.ncu.edu.tw">http://im.mgt.ncu.edu.tw</a>	
	經濟學系	<a href="http://ec.mgt.ncu.edu.tw">http://ec.mgt.ncu.edu.tw</a>	
	財務金融學系	<a href="http://fm.mgt.ncu.edu.tw">http://fm.mgt.ncu.edu.tw</a>	
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	<a href="http://www.gep.ncu.edu.tw">http://www.gep.ncu.edu.tw</a>	
	大氣科學學系	<a href="http://www.atm.ncu.edu.tw">http://www.atm.ncu.edu.tw</a>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a href="http://spl.ss.ncu.edu.tw/~DSSE/">http://spl.ss.ncu.edu.tw/~DSSE/</a>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a href="http://hakka.ncu.edu.tw">http://hakka.ncu.edu.tw</a>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a href="http://in.ncu.edu.tw/lis">http://in.ncu.edu.tw/lis</a>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a href="http://dbse.ncu.edu.tw">http://dbse.ncu.edu.tw</a>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標準：依學歷(力)證明、中學成績、自傳(讀書計畫)、推薦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綜合評分			

#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 網路報名流程



#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之華裔學生。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台灣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 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 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四)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者，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台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五)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 1：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 2：畢業年限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學分。

(六)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1：59 止。

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進入報名網頁後點選「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二、繳交表件：將下列資料全部掃描 Email 至國際事務處僑生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mailto:ncuocsa@ncu.edu.tw)。

(一)報名表(須將申請的科系都分別印出)。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生繳交僑居地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電子檔；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電子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電子檔；持有兩國以上護照者，請繳交各國護照的資料頁電子檔。

(三)學歷證件：申請時提供電子檔，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四)中學成績單：申請時提供電子檔，成績單內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中學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不拘，字數不限)。

(六)推薦信至少一封(格式不拘，須推薦人親筆簽名)。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三、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長繳交期限。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國立中央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

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參、修業年限：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其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肆、**申請費用：免收。**

伍、獎學金

一、依據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新生獎學金辦法」，符合高中班排名前 25%者，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及錄取狀況調整。

二、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成績單提出申請，檢附之成績單務必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已畢業學生應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檢附高中一、二年級成績單，經本校審核符合資格者將於註冊入學後核發獎學金。

三、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當學期休學、退學、轉學者，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查明屬實後，取消受獎資格。

陸、錄取原則：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額係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名額核定表分配，全部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經各學系審查合格者，依報名時所填寫的志願序進行分發，分發結果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錄取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錄取名單將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公告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錄取通知書將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國際快捷(EMS)寄發。

捌、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護照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三、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本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拾、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僑居地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mailto:ncuocsa@ncu.edu.tw)，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此為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年公告為主)新台幣

院系 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學院、 生醫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 總教學中心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數學系為 1,050)	1,020	1,000

拾貳、住宿、生活費

一、住宿費

(一)各宿舍住宿費用 (此為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年公告為主)新台幣

學士班/4 人一間			
	一學期	暑假期間	寒假期間
男生	6,300—13,000	3,850—7,944	1,400—2,888
女生	6,300—13,000	3,850—7,944	1,400—2,888

(二)僑生及港澳生新生有優先住宿權。

(三)新生宿舍床位由住宿服務組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二、生活費：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6,000~8,000 元因人而異；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肄業及台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 志願序表單

姓名：\_\_\_\_\_

國家：\_\_\_\_\_

志願序	學系
1	
2	
3	

注意事項：

1. 錄取後依所填志願之順序辦理分發。
2. 志願序表單經送出後，不受理任何更改。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所稱 <b>海外</b>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略)